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69號

債 權 人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債 務 人 御泉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柏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四點三計算之
利息，暨每逾一日按未付款項數額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
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